

保存年限：

檔 號：

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4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13 樓

聯絡人：高郁惠

聯絡電話：02-2175-1313 分機 9300

電子信箱：volunteer@esunbank.com

受文者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玉志工字第 1150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送本基金會獎學金申請須知乙份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會設置「玉山培育護理人才」獎學金，202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提供 貴校學生申請。

二、「玉山培育護理人才獎學金」主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旨：

為培育具備專業與服務熱忱之護理人才，並鼓勵就讀護理科系之學生全心投入學習，於畢業後至護理臨床就業，以護理及健康照護為其終身志業，守護社會大眾的健康，特設置「玉山培育護理人才」獎學金。

(二)對象：

凡就讀於護理科系(不含在職進修生)之學生，以護理及健康照護為終身志業，且承諾持續奉獻所學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(三)方式：

1. 獎學金一學年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
2. 獎學金名額由本基金會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決議分配。

三、茲將詳細內容如附件所示，實體海報將另行寄發。若需電子檔，請來信至本案承辦窗口信箱（volunteer@esunbank.com）索取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、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、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、長庚大學護理學系、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、馬偕醫護專科學校護理科、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系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、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系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、慈濟科技大學護理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、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、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、輔仁大學護理學系、慈濟大學護理學系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「玉山培育護理人才」獎學金申請須知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為培育具備專業與服務熱忱之護理人才，並鼓勵就讀護理科系之學生全心投入學習，於畢業後至護理臨床就業，以護理及健康照護為其終身志業，守護社會大眾的健康，特設置「玉山培育護理人才」獎學金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資格與合作學校

凡就讀於護理科系(不含在職進修)之學生，以護理及健康照護為終身志業，且承諾持續奉獻所學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及名額

1. 一學年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分 2 次於每學期發放。
2. 獎學金名額由本基金會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決議分配之。

四、申請及核定時間

本獎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，本基金會受理後於每年 10 月底前核定受獎名單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請申請人至本基金會網站填寫申請資料，並依規定格式繳交相關文件。

1. 申請書：包含自傳、生涯規劃及其他具備專業護理人才與服務熱忱之說明。
2. 師長推薦函：臨床醫師、護理長、系主任、導師或實習老師之推薦函。
3. 成績單：前一學年成績單及至少一學期實習成績單。
4. 在學證明：當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已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(第二階段審查時繳交)
5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。
6. 其他補充資料：如特殊表現之證照或獎狀、弱勢清寒之證明文件等。

六、遴選程序

1. 本基金會成立「遴選委員會」，以公正、謹慎方式遴選、核定獎學金名單等相關事項。
2. 遴選程序：
 - 1) 申請：申請人須在申請時間內完成繳交申請資料。
 - 2) 審查：由遴選委員會進行二階段審查
 -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
 - 第二階段現場面談(視特殊情形得進行視訊面談)。
 - 3) 核定：本基金會核定得獎名單後，將通知得獎人，並公佈於基金會網站。
 - 4) 頒獎：以得獎人親自出席本基金會舉辦之頒獎儀式或頒獎方式為原則。

七、其他

1. 為鼓勵得獎人分享學習經驗與回饋社會，本基金會將不定期邀請得獎人參與聯誼會交流及玉山相關公益活動。
2. 得獎人於得獎年度，應依本基金會之要求提出在學證明、學期成績單及學習心得或參與玉山相關活動心得等書面報告，以確保培育期間持續符合受獎資格，且每學期學業成績應至少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 - 1) 全班成績排名前 40%或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
 - 2) 其他特殊傑出表現，並經本基金會審查核可
3. 獲獎者於課餘之暇，由學校安排擔任學科、課業輔導之助理、助教或志工，每學期服務 20 小時，以發揮所長，傳遞志工精神。
4. 得獎人若有違反獎學金設立意旨之情事，本基金會得視情況終止得獎人資格。